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孟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孟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孟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

三、查受刑人因犯賭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並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及2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詳如各欄所示；又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應補充為「113年2月25日前起至113年2月2

01 5日查獲)，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2 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3 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而受刑人
04 經本院通知後，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事項並未表示
05 意見，本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係賭博、毒品等案，罪質相
06 異，又各行為時間並均於民國113年2月25日為警查獲，暨參
07 酌受刑人所為犯罪之動機、情節、行為手段方式、各案之犯
08 後態度等（詳如各判決書所載），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
09 之原則、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
10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均詳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1該已執
11 行部分（參上開前案紀錄表及本件執聲字卷附之受刑人執行
12 案件資料表），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
13 行刑期事項，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
15 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博然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張如菁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